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或“公司”）与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原持有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100%股份；罗永斌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现占其股份比例 100%】、罗永斌先生（以上合称“罗永斌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资产收购协议》”）约定，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是罗永斌方、杨军先生共同向公司做出的关于环球星光第二个业绩承诺期间。
- 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每个承诺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对环球星光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因此目前公司已聘请符合资质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或“审计机构”）对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二年业绩进行专项审计。
- 由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2018 年 5 月完成了两个以现金方式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分别是境外电商平台类资产 DAI 项目和境外品牌 Active 运动类服装资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和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致使审计范围增加，且境外审计工作量较大，受审计期间节假日较多等因素影响，审计工作目前尚未完成。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协商，同意将《专项审计报告》延期至 2019 年 3 月底出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一、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10月2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人民币281,038.77万元用于收购环球星光95%的股权及配套项目，其中收购环球星光95%股权的支付对价为人民币18.8亿元，对应的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7亿元。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罗永斌方、杨军先生共同向公司做出承诺：自收购完成交割之日起连续12个月、第13个月-24个月、第25月-36个月，环球星光对应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环球星光的净利润（包括环球星光在未来可能进行的收购后所产生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220万美元、8,460万美元、11,870万美元。罗永斌方、杨军先生应为环球星光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时的三年补偿规定承担补偿责任，当任一方未根据上述约定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则另一方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为履行。

2018年2月13日，公司与罗永斌方、杨军先生共同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罗永斌方同意提前确认并结算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数额即人民币18,503.76万元，同时，该笔金额视为公司已经向罗永斌方支付了相应金额的第二期收购对价[详见2018年2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号）]。

2018年8月20日，公司与罗永斌方、杨军先生共同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第三次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尚未支付的环球星光的第二期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8,496.24万元（即第二期收购对价人民币47,000万元扣除罗永斌方提前确认并结算的环球星光第一年业绩承诺补偿款人民币18,503.76万元后的数额，以下简称“第二期剩余的收购对价”）。基于环球星光目前的经营状况，罗永斌方同意公司无需再支付环球星光第二期剩余的收购对价，该笔第二期剩余的收购对价作为罗永斌方对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和第三年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数额的现金补偿。

各方同意，仍旧按照原《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对环球星光

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和第三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且，各方仍旧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全部届满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对业绩承诺进行结算，具体约定如下：

1、罗永斌方同意并确认，如果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及原《资产收购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罗永斌方就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和第三年所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少于上述的第二期剩余的收购对价的，则差额部分的款项罗永斌方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返还或者补偿。

2、罗永斌方同意并确认，如果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及原《资产收购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罗永斌方就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和第三年所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上述的第二期剩余的收购对价的，则差额部分的款项罗永斌方仍旧将按照原《资产收购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并支付现金补偿金额。

3、罗永斌方同意并确认，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应视为罗永斌方已经支付了人民币28,496.24万元的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款，同时也应视为已经向罗永斌方支付了人民币28,496.24万元的第二期剩余的收购对价，即公司已经支付了全部的第二期收购对价。

除此之外，杨军先生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仍按原《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延期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情况

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每个承诺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对环球星光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因此公司已聘请符合资质的中兴财光华所对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二年业绩进行专项审计。

由于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018年5月完成了两个以现金方式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分别是境外电商平台类资产DAI项目和境外品牌Active运动类服装资产项目，致使审计范围增加，且境外审计工作量较大，受审计期间节假日较多等因素影响，审计工作目前尚未完成。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协商，同意将《专项审计报告》延期至2019年3月底出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传统服装行业受电商冲击，盈利空间受挤压，市场竞争激烈，实体经济不景气，导致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业绩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